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江阴市九润管业公司、任向东）

（2017）11号

当事人：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润管业），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

任向东，男，1966年9月出生，住址：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2000年10月至案发时担任九润管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2年1月至2014年10月担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董事长，2012年1月至2015年4月担任海润光伏董事，原海润光伏第二大股东，九润管业实际控制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九润管业、任向东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认定

###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

海润光伏2013年度发生亏损，为避免连续两年亏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2014年初制定了实现盈利的经营目标。但随着2014年下半年国家能源局相关政策的出台，光伏电站收入确认政策发生了调整，对公司盈利模式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2014年11月底、12月初，海润光伏董事长杨怀进、财务总监周宜可、副总裁张永欣等公司高管和财务人员就2014年业绩问题进

行多次讨论和沟通，并达成共识：在海润光伏 2014 年度无法实现盈利的情况下，在财务允许范围内多确认亏损，尽量把能确认的损失和减值都放在今年，为公司以后发展夯实基础。2014 年 11 月初，海润光伏开始对 2014 年业绩进行利润测算，测算结果从 2014 年 11 月 4 日测算的微利，经多次调整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测算亏损 4.69 亿元，最终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测算结果为亏损 7.99 亿元。

综上，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测算利润的原则、方法业已确定且口径与最终公告一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测算结果已达-4.69 亿元（较上年变动 130%），2014 年度发生巨亏已经确定。海润光伏 2014 年度业绩预亏的内幕信息形成日不晚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开。

## （二）知情人员的认定

杨怀进、周宜可、张永欣等人于 2014 年 11 月、12 月多次讨论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利润问题。海润光伏副总裁兼董秘曹某、财务总监阮某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份起动态预测上市公司净利润变化情况，并随时报告杨怀进等公司高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也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29 日就预审结果和问题与上市公司高管沟通。因此，杨怀进、周宜可、张永欣等全程经历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是内幕信息知情人。

任向东是海润光伏原第二大股东九润管业派驻海润光伏的董事和九润管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任向东在海润光伏办公楼三楼有专门办公室。任向东在 2014 年年底向杨怀进了解过海润光伏当年的经营情况，杨怀进告诉其实现盈利难度很大，亏损基本已成定局。综上，任向东是九润管业派驻海润光伏的董事、九润管业实际控制人。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九润管

业及任向东是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14年12月30日。

## 二、九润管业、任向东内幕交易相关情况

(一) 九润管业实际控制并利用“九润管业”“程某”两个账户从事内幕交易

九润管业利用“九润管业”账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有的海润光伏股票转让给九润管业员工、九润管业实际控制人任向东父亲的司机程某。任向东本人承认其长期控制“程某”账户，“程某”账户接盘九润管业大宗交易减持的资金来源为任向东及任向东父亲、妹妹、九润管业账户；“程某”账户在二级市场卖出接盘股票的资金去向为任向东的父亲、妹妹及九润管业账户。九润管业提供的明细账及会计凭证显示，九润管业对“海润光伏”的减持均进行了会计处理。根据账户交易资料统计、匹配，减持期间内，九润管业、“程某”账户的下单IP地址和MAC地址存在重合情形，主要下单IP地址为九润管业IP地址，已经确定的MAC地址指向任向东妹妹任某某办公电脑，任某某电脑上有“九润管业”、“程某”账号登录记录。

九润管业在知悉内幕信息后、内幕信息公开前，通过“九润管业”及“程某”账户减持“海润光伏”15,719.78万股，减持过程中还利用“程某”账户进行“过桥”减持，最终实际减持金额共计131,286.11万元，避损6,194.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月14日至28日，九润管业证券账户通过大宗交易和连续交易减持“海润光伏”共计15,719.78万股，减持金额共计126,420.37万元。

2015年1月14日、20日、27日、28日，九润管业证券账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海润光伏”4,880.89万股，减持金额为39,651.22万元，接盘对方为“程某”账户。

2015年1月16日、1月21日、1月23日、1月26日、1月28日、1月29日，程某证券账户将其接盘买入的“海润光伏”在二级市场通过连续交易将4,880.89万股“海润光伏”全部卖出，卖出金额共计44,514.3万元。

九润管业的上述行为，性质恶劣，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情形。任向东为九润管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对九润管业内幕交易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任向东实际控制并利用“润达轴承”、“爱纳基”等两个账户从事内幕交易

江阴市润达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轴承）、江阴市爱纳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纳基）、九润管业为任向东家族企业。根据任向东笔录，“润达轴承”、“爱纳基”两个账户为任向东个人控制账户，与“九润管业”账户在资金上独立。“润达轴承”账户交易指令由其本人下达，由其妹妹任某某负责操作，“爱纳基”账户交易指令也由其本人下达，由其妹妹任某某或者吕某负责操作。九润管业、润达轴承、爱纳基三家公司系家族企业关系，这决定了任向东实际控制润达轴承、爱纳基两个账户的可能性，印证了任向东笔录“润达轴承、爱纳基由其控制”的内容。“九润管业”、“润达轴承”账户的下单IP地址和MAC地址存在重合情形，任向东妹妹

任某某在九润管业的办公室电脑上登陆过“九润管业”“程某”“润达轴承”“爱纳基”资金账号。

任向东在知悉内幕信息后、信息公开前，利用“润达轴承”、“爱纳基”两个账户减持“海润光伏”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月14日，“润达轴承”账户通过连续交易减持“海润光伏”共计130.19万股，减持金额共计997.04万元，未能实现避损。

2014年12月29日，“爱纳基”账户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海润光伏”共计1,110.43万股，减持金额共计7,106.77万元，未能实现避损。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任向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情形。

听证会上，当事人九润管业及任向东提出：第一，在2015年1月30日之前，任向东并不知悉海润公司2014年度亏损信息。因为告知书中并没有明确其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任向东也没有从知情人杨怀进等人处获得内幕信息。杨怀进承认传递给其信息的笔录是孤证。

第二，主观上没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故意。上市之初当事人就有计划在三年解禁期出售九润管业、爱纳基、润达轴承持有的海润光伏股票，解禁期与内幕信息敏感期重合。2014年12月22日内幕信息最终形成，12月16日爱纳基就与第三方签订大宗交易合同，任向东在2014年10月份就辞职为减持做准备，直到2015年6月任向东将所有海润光伏股票减持完毕。上述证据足以证明任向东及九润管业早有减持计划。

第三，九润管业、任向东的减持行为属于对行情的自行判断，并没有利用内幕信息。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净利润已经预亏 6000 余万元，一般人结合光伏产业政策调整的公开信息都认定公司全年必然亏损。

我会认为，第一，任向东在九润管业交易海润光伏股票时任海润光伏董事、第二大股东九润管业的实际控制人，是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并且，任向东在海润光伏办公，根据海润光伏董事长杨怀进笔录及听证会杨怀进陈述的情况，上市公司高管在交易前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都有所了解。故在交易海润光伏前，任向东知悉海润公司 2014 年度巨亏信息。任向东是否构成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取决于法律规定，与是否在事先告知书中做出明确表述无关。以告知书没有表述其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为理由，否定其知悉内幕信息的申辩意见不成立。

第二，当事人在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下，从事相关股票的交易，充分说明其主观上有内幕交易的故意。

1. 当事人交易海润光伏股票行为不能认定为根据事先计划之交易。根据事先计划进行交易，需要有详尽的交易计划、谈判记录及交易合同等证据证明，任向东提出的证据不足以否定内幕交易的认定。2014 年 12 月 22 日内幕信息最终形成，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向东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会晚于 12 月底。12 月 16 日是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之中的一天，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任向东将此时与第三方签订大宗交易合同解释为按照事先计划交易，没有说服力。

2. 从九润管业及任向东具体交易情况看，九润管业及任向东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故意。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九润

管业、任向东交易海润光伏股票均发生在 2015 年 1 月份，即内幕信息形成以后；任向东控制的爱纳基签订大宗交易合同发生在 2014 年 12 月 16 日，即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中。

第三，2014 年第一至三季度海润光伏的财务状况仅是预亏 6000 余万元，并非业绩巨亏。普通投资者凭借第一至三季度财务状况及光伏产业政策调整的公开信息无法得出上市公司年底巨亏的结论。

综上，九润管业及任向东提出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及法律适用。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九润管业内幕交易违法所得 6,194.07 万元，并处以 6,194.07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任向东，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二、对任向东处以 6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